

河南省体育局“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 ——“阳光体育风采展示”项目服务合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 河南省体育局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浙江中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阳光体育风采展示”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32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阳光体育风采展示”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323

二、本合同总价为: ¥ 239730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需方要求在郑州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2025 年计划组织 20 种不同主题、不同体育项目的“阳光体育风采展示”活动,让青少年在体验运动快乐的同时掌握新的锻炼方法,发挥体育调节情绪、减轻压力的作用,在各地市组织全省性活动,面向全体办在青少年身边,为广大青少年搭建运动参与、交流展示、体育文化传播的平台。

(一) 项目概况

围绕体育河南、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理念,积极倡导“让运动成为校风、成为家风”,以“奔跑吧·少年”为主题,结合河南省特色项目、特色文化,以多种形式的活动为更多儿童青少年及家庭提供便捷、多样化和低门槛体育运动场景,面向全省儿童青少年开展体育竞赛活动与健身科普,推进全省“奔跑吧·少年”主题省级示范活动(以下简称“主题活动”)常态化、系统化、科学化开展。通过开展活动,带动和影响50万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健身,促进儿童青少年在体育锻炼

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二) 活动形式

包括不仅限于：

- (1) 组织开展活动启动仪式
- (2) 开展主题省级示范活动
- (3) 开展社区亲子主题运动会
- (4) 开展户外体育活动进景区
- (5) 开展乡村特色体育活动
- (6) 开展科学健身普及知识问答大赛

(三) 服务要求

(1) 全年不同主题、不同体育项目的“阳光体育风采展示”活动不少于20种。以家庭亲子运动会为主题，组织开展启动仪式及项目展演，创新儿童青少年体育内容供给模式。

(2) 分地市开展主题示范活动，选取省内不少于 5 所城市联动以省级示范活动的办赛标准和办赛理念，鼓励城市发展具有自身文化特点和人才特色的儿童青少年运动项目。

(3) 以社区亲子主题运动会、户外体育活动进景区、乡村特色体育活动为内容，多场景、多区域、多特色覆盖儿童青少年主体，培养儿童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增强体质、塑造健全人格。

(4) 每场活动不少于200人参与，预计每场发放活动奖品总数不少于600件；

(5) 组织线上线下的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3次，以运动专家讲解和点评，儿童青少年互动问答等多种互动形式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宣讲中华体育精神为主，浏览量原则上不少于五万人次。

(四) 团队要求

为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供应商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拟派驻本项目一名负责人和足量团队成员，且人员均具有组织类似活动的丰富经验，在遇到突发紧急情况，能灵活、有效应变。

(五) 其他服务要求

(1) 本活动涉及民生，不得出现由于活动组织和宣传问题导致不良社会舆论，

如出现此类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承担为工作失误带来的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

(2) 供方负责活动举办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由此为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予赔偿。

(六) 商务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调查成果，不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 因供应商考虑不全面等问题导致的后续费用增加，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 项目实施期间，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采购人负责提供办公场地，但不负责相关人员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问题。

(4) 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仅为最基本的要求，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需要），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完成，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 其他要求

制定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宣传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消防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信息等。

(8) 验收要求

① 验收时间：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②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③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达到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纸质验收申请、合同约定的验收材料。

④ 成交供应商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须提供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并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⑤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和各类支撑工具等。

⑥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项目需要变更，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变更工作。

2、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赛事活动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活动延迟，以延迟后时间为准；

3、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并做好活动的场所治安、交通和消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所有活动物料和设计均须统一使用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发布的活动视觉识别系统（合同签订后统一发送至成交供应商）。

5、供应商负责把赛事活动相关佐证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形成总结材料和报告。

6、供应商在赛事举办前须向采购人提出具体赛事活动的竞赛规程等相关实施方案，方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7、活动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有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各项工作。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提供以下文件：合同、合规发票、活动相关的资料。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70%；活动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3、需方在向供方支付款项时，供方需同时向需方开具正规发票。

4、供方收款信息：

户 名：浙江中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2AFW4F7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账 号： 33050161644609666750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质量不符合采购人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应商应另行赔偿。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或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6 份，供方 2 份，需方 4 份

需方（盖章）：河南省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供方（盖章）：浙江中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